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及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業績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113	6,801	35,865	18,587
銷售成本		(6,019)	(4,967)	(20,752)	(13,766)
毛利		5,094	1,834	15,113	4,8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1	257	5,200	8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60)	(241)	(729)	(61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892)	(5,083)	(13,133)	(12,636)
財務成本淨額	5	33	(1,469)	(5,749)	(3,47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9)	(23)	(49)	(1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	(4,725)	653	(11,192)
所得稅開支	6	-	-	(1)	-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7	(4,725)	652	(11,192)
以下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7	(4,725)	652	(11,191)
- 非控股權益		-	-	-	(1)
		47	(4,725)	652	(11,192)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7	0.0002	(0.015)	0.002	(0.0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 H 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上市。

2. 編制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當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按照資產的使用年限和租賃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2%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非另有所指，所有金額均已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年度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本期間和前一年度的財務報表所呈列及報告金額造成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有關租賃而先前已分類為「土地使用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追溯應用，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金額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534
土地使用權減少	<u>(10,534)</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乃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商業折扣及其他銷售相關稅項（如適用）後之發票淨值。

5.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63	997
其他借貸利息	4,707	2,219
應付股東款項之利息	<u>769</u>	<u>254</u>
	6,639	3,470
減：獲得利息豁免	<u>(890)</u>	<u>-</u>
	<u>5,749</u>	<u>3,470</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內扣除	1	-
遞延稅項	<u>-</u>	<u>-</u>
稅項扣除總額	<u>1</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零元）。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課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分別約人民幣 47,000 元及人民幣 65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 4,725,000 元及人民幣 11,191,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股份 308,860,000 股（二零一八年：308,860,000 股）計算。

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派付任何股息。

9. 儲備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70,927)	(9,627)	(25)	(9,65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91)	(11,191)	(1)	(11,19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u>	<u>(82,118)</u>	<u>(20,818)</u>	<u>(26)</u>	<u>(20,84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886	18,561	11,853	-	(100,164)	(38,864)	(29)	(38,893)
股東貸款修改收益	-	-	-	977	-	977	-	97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2	652	-	65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30,886</u>	<u>18,561</u>	<u>11,853</u>	<u>977</u>	<u>(99,512)</u>	<u>(37,235)</u>	<u>(29)</u>	<u>(37,26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於聯交所 GEM 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以從事圖像傳輸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本集團生產的圖像傳輸光纖產品屬圖像傳輸器件，帶有以有序方式排列的剛性光纖束以便能夠將圖像從光纖束一端傳輸到光纖束的另一端，然後顯示出來。本集團的標準圖像傳輸光纖產品一般由超過一千萬條光纖組成。

目前，本集團生產五類主要產品，包括光纖倒像器、光纖直板、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儘管近幾年光纖傳像器件（光纖倒像器、光纖面板、光錐及微通道板）在醫療影像設備、數碼攝影、物理、生化等民用領域的應用日益擴大，但其目前主要應用於軍用微光夜視儀與軍用微光夜視視像系統，其客戶主要分佈於中國、俄羅斯及亞洲其他國家。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外部客戶銷售總額（按產品計）及佔總收益百分比（按產品計）之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光纖倒像器	15,284	42	6,808	37
光纖直板	4,559	13	4,119	22
光纖面板	380	1	184	1
光錐	1,763	5	2,442	13
微通道板	13,492	38	4,922	27
其他	387	1	112	0
	<u>35,865</u>	<u>100</u>	<u>18,587</u>	<u>100</u>

管理團隊和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對管理團隊若干成員進行變更。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趙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焦保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新任管理團隊致力全面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生產、管理、研發及市場開發各方面能力。

在新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始對其業務、營運及生產進行全面深入的檢討及分析，包括原材料內部標準、產品內部標準、生產設備內部標準、生產工藝的技術缺陷、產品合格率及生產勞動力管理，認為有必要實施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改進措施和技術升級

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以來，本集團已推行各項措施（「營運措施」），包括（i）改進圖像傳輸光纖生產工藝流程、（ii）採取措施提高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iii）強化內部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及（iv）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由於營運措施的推行，產品合格率和毛利率均有所提高，而產量隨之顯著增加。

鑑於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已收取山西省太原市政府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金額人民幣 20,000,000 元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專項支持本集團工業轉型升級和技術改造項目。本集團將利用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實施圖像傳輸光纖生產技術升級。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 58,209,000 元及人民幣 37,264,000 元。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措施（「財務措施」）：

- （i）與股東、借貸人及財務機構磋商和實施債務重組方案；
- （ii）與股東及借貸人磋商和實施減免借貸利息方案；及
- （iii）尋求股東及借貸人的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太原市長城光電子責任有限公司（「太原長城」）（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11,200,000 元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公司與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經修訂貸款協議，據此，一家關連公司及一名其他借貸人已同意將本公司現有的貸款之期限修訂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並延遲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支付至二零二一年。以上貸款條文的修改統稱為（「貸款修改」）。

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本公司與（i）太原長城訂立協議，據此，太原長城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 11,200,000 元的貸款利息及（ii）一名其他借貸人訂立協議，據此，一名其他借貸人已同意豁免二零一九年度有關人民幣 5,820,000 元的貸款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6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A」）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貸款人進一步與本公司就股東貸款 A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貸款協議 A（由補充協議補充），股東貸款 A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6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A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A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A 的條款及條件（由補充協議補充）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貸款人已與本公司訂立另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 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的定期貸款（「股東貸款 B」）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貸款協議 B，股東貸款 B 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人	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
借款人	本公司
貸款本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 元
貸款條款	期限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到期時，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處於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則股東貸款 B 將自動再續期五年。
利息	無
用途	技術轉型和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質押品	無
轉換權	於貸款到期時，根據獲得 (i) 本公司內資股類別股東及 H 股類別股東批准及 (ii) 聯交所批准，股東貸款 B 的未償還金額將根據貸款協議 B 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可換股債券。

持續經營事項

移除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倘 (i) 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ii) 本集團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及 (iii)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本集團可以提供每月末沒有負現金餘額的現金流量預測，他們則可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

核數師進一步確認，倘本公司提取股東貸款 A 的全部金額，預期可達成上述 (i)，及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提交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表示可達成上述 (ii) 及 (iii)，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可相應予以刪除。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人民幣 35,865,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18,587,000 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增加約 93%。特別是，光纖倒像器和微通道板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8,476,000 元和人民幣 8,570,000 元。由於產品合格率的提高，產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顯著增加，導致營業額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 20,752,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13,766,000 元），較上一財政同期間增加約 5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 42.1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94%）。毛利率增加主要是歸因於 (i) 產量增加導致結構性攤薄固定成本、(ii) 產品合格率上升導致生產單位成本下降及 (iii) 推行營運措施的成效所致。董事會認為，由於推行營運措施，毛利率逐漸恢復到歷史或更好的水平。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人民幣 5,2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862,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4,338,000 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貸款修改收益約人民幣 1,159,000 元、新貸款公允價值收益約人民幣 1,771,000 元及遞延政府補助攤銷約人民幣 1,708,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人民幣 13,13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 12,636,000 元），較上一財政期間輕微增加約人民幣 497,000 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 5,749,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 3,470,000 元), 較上一財政期間增加約人民幣 2,279,000 元。財務成本之詳情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貸款修改所產生受影響的利息金額約人民幣 3,168,000 元及其他借貸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 652,000 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 11,192,000 元)。

關連交易及自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

本集團自太原長城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太原長城款項約人民幣 18,706,000 元。太原長城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人民幣 1,300,000 元由本公司若干廠房及機器及汽車作抵押。

本集團自北京中澤 (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北京中澤款項約人民幣 660,000 元。

本集團自兩名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獲得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 629,000 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總額分別約人民幣 389,000 元、人民幣 14,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 太原長城、北京中澤及關連人士徵收的利息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屬更好。財務資助及利息開支豁免遵守關連交易規定。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 13,238,000 元, 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到期而並未償還。銀行借貸現時為須於要求時償還。銀行借貸以本公司位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電子街七號的土地及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 64,590,000 元 (包括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53,208,000 元及流動部分約人民幣 11,382,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北京中澤為其他借貸人民幣 3,000,000 元的擔保人。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一位股東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款項約人民幣 593,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約人民幣 593,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一家前關連公司山西錦地裕成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前稱為太原華美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款項約人民幣 47,000 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約人民幣 47,000 元已全數作出減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314,000 元及人民幣 31,000 元（於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 10,534,000 元及人民幣 284,000 元）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給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589,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於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 1,003,000 元及人民幣零元）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已質押給太原長城作為本集團向其取得借貸融資的抵押品。

其他資料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袁國良	個人權益及家族 權益	3,895,000 股 H 股 (附註 1)	-	3.54%	1.2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3,645,000 股 H 股以袁國良名義登記及 250,000 股 H 股以其配偶名義登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所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除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姓名	持有本公司 股權之 性質及身份	內資股/ H 股數目及 種類	持有本公司 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 H 股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本公司股 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張少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1)	41.34%	-	26.61%
北京中澤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82,2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2)	41.34%	-	26.61%
太原市長城光電子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80,160,000 股 內資股	40.31%	-	25.95%
遼寧曙光實業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34,000,000 股 內資股	17.10%	-	11.01%
李進巔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劉桂英	家族權益	34,0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3)	17.10%	-	11.01%
太原唐海自動控制 有限公司	內資股之登記及實 益擁有人	24,900,000 股 內資股	12.52%	-	8.06%
劉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邱桂青	家族權益	24,900,000 股 內資股 (附註 4)	12.52%	-	8.06%

* 持股百分比已調整至最接近之兩個小數字。

附註:

1.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 (57,300,000 股內資股) 以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中澤」) 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由於張少輝在北京中澤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餘下此等內資股 (24,900,000 股內資股) 以太原唐海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太原唐海」) 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少輝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部分此等內資股 (57,300,000 股內資股) 以北京中澤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的 100% 權益申報為張少輝所擁有。餘下此等內資股 (24,900,000 股內資股) 則以太原唐海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36.37% 的權益申報為北京中澤所擁有。由於北京中澤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北京中澤被視為於北京中澤持有之全部 57,300,000 股內資股及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34,000,000 股內資股以遼寧曙光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曙光」) 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8.11% 的權益申報為李進巔所擁有。由於李進巔在遼寧曙光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進巔被視為於遼寧曙光持有之全部 34,0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李進巔之配偶劉桂英被視為於李進巔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權益申報所披露，此等 24,900,000 股內資股以太原唐海之名義登記，其已發行之股份約 47.29% 的權益申報為劉江所擁有。由於劉江在太原唐海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江被視為於太原唐海持有之全部 24,900,000 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江之配偶邱桂青被視為於劉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監事購買 H 股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 H 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 18 歲之子女於期內亦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購買本公司 H 股之權利。

重大合約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終結當日或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分別由二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及榮飛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組成。許詠風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二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